

性侵害態樣

性侵害態樣一

小明與小美是學長學妹的關係，兩人從相識到交往感情甜蜜，進而有了性行為，後因其他因素相隔兩地，感情變淡，小美感到不安，懷疑小明有其他女友，小美認為小明玩弄感情，因此提告，不希望有其他女孩與她一樣受到傷害。（若小美未滿 16 歲，即觸犯刑法）

性侵害態樣二

阿正與小蓓是網路認識的網友，小蓓未滿 16 歲，阿正比小蓓大六歲，兩人見面幾次，阿正即與小蓓發生性行為。（本案不論是否合意，皆觸犯刑法）

刑法第 227 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定義

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